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源达信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增加广源达信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源达信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广源达信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全称	注册登记机构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欧基金
3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欧基金
4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欧基金
5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欧基金
6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8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9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中欧基金
10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1	001884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2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中欧基金
13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4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中欧基金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6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7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中欧基金

18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中欧基金
19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0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1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2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3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4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25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欧基金
26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欧基金
27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8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中欧基金
29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中欧基金

注：上述基金暂停申购期间，转换转入、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广源达信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niuiu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23-606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